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亚太”）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安吉亚太的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负债率		额度	期净资产比例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	66.86%	0	60,000	20.6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吉亚太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7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西段 399 号

4、法定代表人：施瑞康

5、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喷涂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安吉亚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吉亚太 100%的股权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40,622,595.79	2,203,750,010.39
负债总额	1,395,790,721.82	1,473,390,458.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95,687,266.82	1,471,645,407.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	0	0
抵押	0	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644,831,873.97	730,359,552.0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847,990,716.22	2,708,228,813.86
利润总额	109,778,365.45	154,518,066.75
净利润	105,954,830.53	145,527,678.0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议案所涉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安吉亚太提供担保之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依据董事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就合同的主要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3%，全部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